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LD LRD/12-1/1-16 (C)

本函檔號：LS/B/7/19-20

電話：3919 3506

圖文傳真：2877 5029

電郵：ahychui@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05 1127)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6 樓
勞工處
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梁樂文先生

梁先生：

《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在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就其法律及草擬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包括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14 條。其效力是就擬議第 11 個星期至第 14 個星期產假的產假薪酬("額外產假薪酬")設立上限，該上限在第 57 章擬議新訂附表 1A 中指明。新訂附表 1A 所建議的上限為每名僱員 36,822 元。根據勞工及福利局於 2019 年 12 月 2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D LRD/12-1/1-16 (C))第 6 及 7 段，政府已承諾，僱主就第 57 章下須支付並已支付的額外產假薪酬，可向政府申領發還("發還款項的計劃")，而發還款項的計劃將會以行政措施方式處理。

本部進一步察悉，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4 條，除非按照或根據第 2 章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規定，否則不得將任何開支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謹請閣下澄清下述事項：

- (a) 會否有任何其他法例修訂，以實施發還款項的計劃；及
- (b) 政府當局是否擬將與發還款項的計劃相關的開支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若是，請澄清此做法的法律基礎。

謹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最好在 **2020年2月7日**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政府律師黎秋媚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2020年1月22日